

关于本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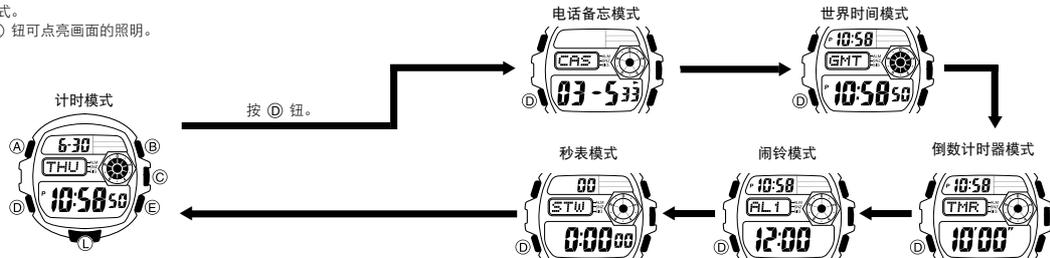


(照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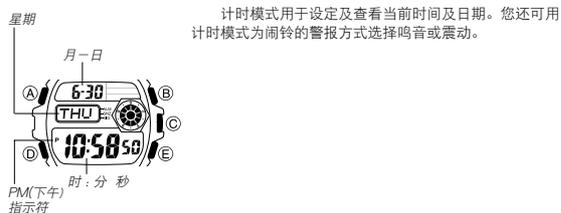
- 按钮以图中所示的字母表示。
- 本说明书中的每一节都会为您讲述一种模式的操作。有关技术资料等详情，请参阅“参考资料”一节。

部位说明

- 按 (D) 钮可切换各模式。
- 在任意模式中，按 (L) 钮可点亮画面的照明。



计时模式



计时模式用于设定及查看当前时间及日期。您还可使用计时模式为闹铃的警报方式选择鸣音或震动。

如何设定时间及日期



3. 选择了要变更的设定项目后(闪烁)，使用 (E) 钮及 (B) 钮可如下所示更改设定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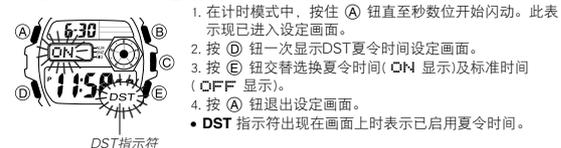
设定	按钮操作
秒	按 (E) 钮可使秒数复位至 00。
夏令时间(DST)	按 (E) 钮在标准时间(OFF)及夏令时间(ON)间交替选择。
时、分、年、月、日	按 (E) (+) 钮及 (B) (-) 钮更改设定值。

4. 按 (A) 钮退出设定画面。
- 有关夏令时间设定的详情，请参阅“夏令时间(DST)”一节中的说明。
- 有关如何指定画面照明持续时间的详情，请参阅“如何指定照明持续时间”一节中的说明。
- 星期会根据您所设定的日期(年、月及日)自动显示。

夏令时间(DST)

夏令时间(日光节约时间)比标准时间快 1 个小时。请注意并非所有国家或地区都使用夏令时间。

如何在 DST 与标准时间之间切换计时模式的数字时间



如何切换 12 小时及 24 小时制

- 在计时模式中，按 (B) 钮可交替切换 12 小时或 24 小时制计时。
- 选用 12 小时制时，P (下午) 指示符会出现，表示正午至下午 11:59 之间的时间；而在午夜至上午 11:59 之间不会有任何指示符出现作表示。
- 选用 24 小时制时，时间会在 0:00 至 23:59 之间表示，此时没有任何指示符显示。
- 本表的所有其他模式都会采用在计时模式中选择的 12 小时/24 小时制。

震动警报

震动警报开启后，手表会震动而不鸣音。此功能可防止因手表的鸣音而打扰其他人。

- 震动警报可用于取代闹铃音。
- 有关选择警报类型的说明，请参阅“如何在震动警报与鸣音警报间切换”一节。
- 有关倒数计时器警报的说明，请参阅“倒数计时器模式”。

- 有关每日闹铃及整点响报的说明，请参阅“闹铃模式”。
- 金属表带手表有可能会在震动时发出响音，这是由于金属表带的震动而引起，纯属正常，并不表示发生了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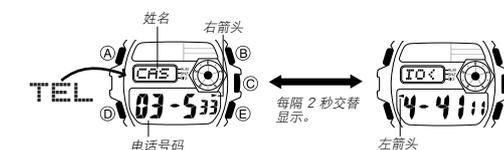
如何在震动警报与鸣音警报间切换

在计时模式中，按住 (E) 钮约两秒钟可在震动警报 (VIBRATION 显示在所有模式画面中) 及鸣音警报 (VIBRATION 不显示) 间交替切换。



电话备忘模式

本表的电话备忘模式可为您储存 30 项记录。每项记录包括一个姓名及电话号码。输入的记录会自动按照姓名字母的顺序排列。用户可在画面中依序查阅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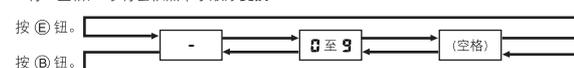
- 有关本表如何对各记录进行排序的详情，请参阅“Sort Table” (排序表)。
- 本节中讲述的所有操作都必须要在电话备忘模式中进行。请按 (D) 钮进入该模式。

如何建立新电话备忘记录

1. 在电话备忘模式中，按 (C) 钮显示剩余记忆画面。
- 若信息 FULL 出现，表示记忆容量已满。若要储存新的记录，必须先删除存储器中的部分记录删除。
2. 按住 (A) 钮直至光标 () 在画面的姓名区中出现为止。
3. 在姓名区中，使用 (E) 钮及 (B) 钮在光标目前的位置上选择字符。您可按下顺序选择要输入的字符。



4. 当您所要的字符在光标中出现时，按 (D) 钮将光标向右移位。
- 按照需要重复步骤 3 及 4 输入姓名的所有字符。
- 在姓名区中您最多可输入 8 个字符。
- 输入完姓名后，按 (D) 钮向右移动光标直至其进入号码区为止。
- 当光标在姓名区的第 8 个空位上时，再向右移动便可使光标跳至号码区的第 1 位数上。当光标在号码区的第 12 个空位上时，再按 (D) 钮向右移动，可使光标跳回姓名区的第 1 个字符上。
7. 光标在号码区中时，使用 (E) 钮及 (B) 钮可在光标的位置上选择数字及符号(连字符、空格)。字符会依照下顺序选择。



- 当您所要的字符在光标中出现时,按 **(C)** 钮将光标向右移位。
- 按照需要重复步骤 7 及 8 输入所有号码。
 - 您最多可输入 12 位数字的号码。
- 按 **(A)** 钮保存数据并返回电话备忘记录画面(无光标)。
 - 在画面中,姓名最多只可同时显示 3 个字符。多于 3 个字符时,画面会由右至左滚动显示其他字符。在最后一个字符之后,符号 **<** 会出现。
 - 一次最多可显示 6 位数的号码。多于 6 位数字时,画面会以两秒钟为间隔交替显示前 6 位数字及后 6 位数字。画面右侧的右箭头(**▶**)表示显示的是前 6 位数字,而画面左侧的左箭头(**◀**)表示显示的是后 6 位数字。

如何查阅电话备忘记录

在电话备忘模式中,用 **(E)** (+) 钮及 **(B)** (-) 钮如下所示交替切换电话备忘记录。



如何编辑电话备忘记录

- 在电话备忘模式中,使用 **(E)** (+) 钮及 **(B)** (-) 钮交换记录并显示要更改的记录。
- 按住 **(A)** 钮直至光标在画面中闪烁。
- 按 **(C)** 钮将闪烁的光标移至要更改的字符之上。
- 使用 **(E)** (+) 钮及 **(B)** (-) 钮更改字符。
- 更改完毕后,按 **(A)** 钮将数据储存及返回电话备忘记录画面。

如何删除电话备忘记录

- 在电话备忘模式中,用 **(E)** (+) 钮及 **(B)** (-) 钮交换记录并显示要删除的记录。
- 按住 **(A)** 钮直至光标在画面中闪烁。
- 同时按住 **(E)** 钮及 **(B)** 钮直至手表发出鸣音及 **CLEAR** 在画面中停止闪烁。
 - 信息 **CLEAR** 表示该记录正在删除。删除后,光标会在画面中出现以便您输入数据。
- 此时,您可继续输入数据或按 **(A)** 钮返回电话备忘记录画面。

世界时间模式

计时器模式时间



城市代码 所选城市的当前时间

世界时间模式画面表示世界 28 个城市(29 个时区)的当前时间。

- 计时器模式与世界时间模式中的时间设定相互独立,因此您必须分别设定各模式的时间。
- 每当您在世界时间模式中为某城市改变时间设定时,所有其他城市的设定也会相应改变。
- 本节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须在世界时间模式中执行。请按 **(D)** 钮进入该模式。

如何检视其他城市的时间

- 在世界时间模式中,按 **(E)** 钮向东切换城市代码(时区),或按 **(B)** 钮向西切换。
- 有关城市代码的详情,请参阅“City Code Table”(城市代码表)。

如何在标准时间与夏令时间之间切换城市代码的时间



DST 指示符

- 在世界时间模式中,使用 **(B)** 钮及 **(E)** 钮显示要改变其标准时间/夏令时间设定的城市的城市代码(时区)。
- 按 **(C)** 钮切换夏令时间(显示 **DST** 指示符)及标准时间(不显示 **DST** 指示符)。
 - 请注意,当 **GMT** 被选择作为城市代码时,不能选择标准时间及夏令时间。
 - 当已启用夏令时间的城市代码表示时,**DST** 指示符将会出现。
 - 请注意, **DST**/标准时间设定只影响目前显示的城市代码,而不影响其他的城市代码。

如何在世界时间模式中设定当前时间



- 在世界时间模式中,用 **(E)** 及 **(B)** 钮选择您要设定其时间的城市代码。
 - 选择了一个城市代码后,按住 **(A)** 钮直到世界时间的设定开始闪烁。此表示现已进入设定画面。
 - 用 **(D)** 钮选择时区设定及分设定(闪烁)。
4. 当所需要的设定闪烁时,用 **(E)** (+) 及 **(B)** (-) 钮更改设定值。
- 使用 12 小时制设定世界时间时,注意必须正确设定时间的上午(无指示符)或下午(**P** 指示符)。
5. 按 **(A)** 钮退出设定画面。
- 注意您无法为单个城市代码设定时间。夏令时间(日光节约时间)会使所有世界时间模式中各城市的时间设定比标准时间快 1 个小时。注意并非所有国家或地区都使用夏令时间。

倒数计时器模式

计时器模式时间



分 秒

倒数计时器可在 1 至 60 分钟之间进行设定。当前选择的警报操作(鸣音或震动)会在倒数结束时动作。本倒数计时器设有 2 种模式,即自动重复模式及经过时间模式。另外还有表示倒数进度的进度响报功能(鸣音或震动)。这些独特的功能使本倒数计时器成为测量帆船比赛开始时间的最佳工具。

- 您可为闹铃选择鸣音警报或震动警报。本节中的说明若无特别指明均为鸣音警报。
- 本节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须在倒数计时器模式中执行。请按 **(D)** 钮进入该模式。

倒数计时器设定的配置

在实际使用倒数计时器之前,请进行以下设定。

倒数开始时间及复位时间

计时器模式(自动重复模式、经过时间模式)

- 有关计时器设定的具体步骤,请参阅“如何配置倒数计时器设定”一节中的说明。

复位时间

在此所谓的“复位时间”是一种可替换的倒数开始时间。设定复位时间后,在倒数操作进行过程中,通过按钮操作随时可将其显示在画面中。

计时器模式

本倒数计时器设有 2 种模式让您选用:自动重复模式及经过时间模式。

自动重复模式

自动重复模式在倒数到零时自动从倒数开始时间开始重新倒数。

- 自动重复模式最适合用以测量各种运动赛的开始时间。
- 即使从复位时间开始倒数操作,在倒数至零时,本表会自动再次由倒数开始时间起开始倒数。
- 自动重复模式可重复 7 次倒数。

经过时间模式

选用经过时间模式时,每当倒数结束后,计时器会自动切换至测计经过时间的操作。

- 经过时间模式最适合测量帆船比赛的速度。
- 经过时间模式能以 1 秒为单位进行 99 小时 59 分 59 秒的测量。

倒数计时器警报的动作

当倒数正在进行时,本表会发出不同的警报使您即使不看着手表亦能掌握目前的倒数状况。下面介绍倒数计时器的各种警报。

倒数结束警报

在倒数的最后 10 秒及倒数到零时下述倒数警报会每秒动作一次。

倒数	鸣音	震动
最后 10 秒到最后 6 秒(5 次)	高音	一次两下
最后 5 秒到最后 1 秒(5 次)	低音	一次一下
倒数到零时	长鸣音	长震动

- 除秒表模式之外,倒数结束警报动作过程中所有按钮均无效。

进度警报

共有两种进度警报:复位时间警报及复位期间进度警报。

复位时间警报

复位时间警报与倒数到最后 10 秒时倒数警报的动作相似。从到达复位时间的最后 10 秒前开始,复位时间警报会每秒动作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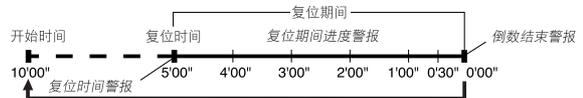
- 除秒表模式之外,复位时间警报动作过程中所有按钮均无效。

复位期间进度警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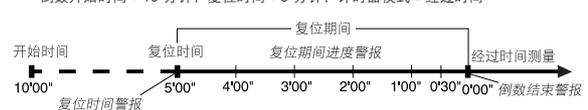
复位期间指的是从复位时间倒数到零的期间。在复位期间,手表会在每分钟的开头及当倒数剩 30 秒时执行警报操作。每个复位期间进度警报操作包括 4 声短鸣或 2 下震动,依您选择的警报类型而定。

倒数计时器的使用例

倒数开始时间:10 分钟;复位时间:5 分钟;计时器模式:自动重复



倒数开始时间:10 分钟;复位时间:5 分钟;计时器模式:经过时间



如何配置倒数计时器设定

- 在倒数计时器模式中,当倒数开始时间显示时,按住 **(A)** 钮直至倒数开始时间设定开始闪烁。此表示现已进入设定画面。
 - 若倒数开始时间不出现,请使用“如何使用倒数计时器”一节中所述操作将其显示。
- 按 **(D)** 钮依照下所示顺序切换设定项目(闪烁)。



- 选择了要变更的设定后(闪烁),使用 **(E)** 及 **(B)** 钮如下所示更改设定值。

设定	画面	按钮操作
开始时间	TMR 10:00	使用 (E) (+) 钮及 (B) (-) 钮更改设定值。 • 开始时间可以 1 分钟为单位在 1 至 60 分钟之间设定。
复位时间	RST 5:00	使用 (E) (+) 钮及 (B) (-) 钮更改设定值。 • 复位时间可以 1 分钟为单位在 1 至 5 分钟之间设定。
计时器模式	⚡	按 (E) 钮交替切换自动重复模式(AUTO RPT)及经过时间模式(→)。 • 在选用自动重复模式后,自动重复指示符(AUTO RPT)会出现。

- 按 **(A)** 钮退出设定画面。
- 复位时间设定必须比倒数开始时间设定短。

如何使用倒计时计时器



- 进入倒计时器模式后，按 **C** 钮即可开始倒数。
- 若不停止倒数，即使退出倒计时器模式，倒数仍会持续进行。
- 下表是有关控制倒数的按钮操作。

目的:	操作:
停止倒数	按 C 钮。
恢复倒数	再次按 C 钮。
显示倒数开始时间	在倒数停止时，按 B 钮。
停止倒数及显示复位时间	按 B 钮。
从画面中显示的复位时间开始倒数	按 C 钮。

• 下表是在经过时间模式中测量经过时间时可进行的按钮操作。

目的:	操作:
停止经过时间的测量操作	按 C 钮。
恢复经过时间测量操作	再次按 C 钮。
显示倒数开始时间	在经过时间的测量操作停止的状态下，按 B 钮。
停止经过时间的测量操作并显示复位时间	按 B 钮。
从画面中显示的复位时间开始倒数	按 C 钮。

闹铃模式



- 本表备有 3 个一次鸣响闹铃及 1 个间歇闹铃。闹铃经开启后，每当到达闹铃时间时，警报操作(鸣音或震动)便会执行。您亦可开启整点响报(SIG)使本表在每小时整点时鸣响或震动。
- 4 个闹铃的编号分别为 **AL1** 至 **AL3** 及 **SNZ**。
 - SNZ** 只可配置为间歇闹铃。闹铃 **AL1** 至 **AL3** 只可作为一次鸣响闹铃使用。
 - 本节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须在闹铃模式中执行。请按 **D** 钮进入该模式。

如何设定闹铃时间



- 在闹铃模式中，用 **E** (+) 及 **B** (-) 钮选择闹铃画面直至要设定其时间的闹铃画面出现为止。
按 **E** 钮。
-
- 选择了一个闹铃后，按住 **A** 钮直至闹铃时间的设定开始闪动，此表示现已进入设定画面。
 - 此时闹铃会自动开启。
 - 用 **D** 钮在时与分之间切换设定(闪动)。
 - 当某设定闪动时，用 **E** (+) 及 **B** (-) 钮更改设定值。

- 按 **A** 钮退出设定画面。
- 使用 12 小时制设定闹铃时间时，注意必须正确设定上午(无指示符)或下午(**P** 指示符)。

闹铃的动作

无论手表处于何种模式，每当到达闹铃时间时，警报操作(鸣音或震动)便会执行约 10 秒钟。使用间歇闹铃时，警报操作总共会执行 7 次，每次间隔 5 分钟，或直到您将闹铃解除。

- 按任意钮可停止闹铃的动作。
- 在间歇闹铃的 5 分钟间隔内执行下述任一操作会取消当前间歇闹铃的动作。

显示计时模式设定画面
显示间歇闹铃设定画面

如何测试闹铃

在闹铃模式中，按住 **E** 钮可执行目前选择的闹铃警报操作。

如何开启及解除闹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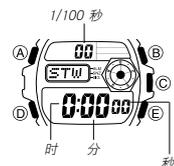
- 闹铃开启指示符
- 在闹铃模式中，用 **E** 钮及 **B** 钮选择一个闹铃。
 - 按 **C** 钮交替开启及解除该闹铃。
 - 开启一次鸣响闹铃(**AL1**、**AL2**、**AL3**)会使闹铃开启指示符出现在闹铃模式画面上。开启间歇闹铃(**SNZ**)会使闹铃开启指示符及间歇闹铃指示符出现在闹铃模式画面上。
 - 任一闹铃被开启后，闹铃开启指示符便会出现在所有模式画面中。当间歇闹铃被开启时，间歇闹铃指示符便会出现在所有模式画面中。
 - 当警报动作时，闹铃开启指示符会闪动。
 - 间歇闹铃指示符会在闹铃动作的 5 分钟间隔内闪动。

如何开启及解除整点响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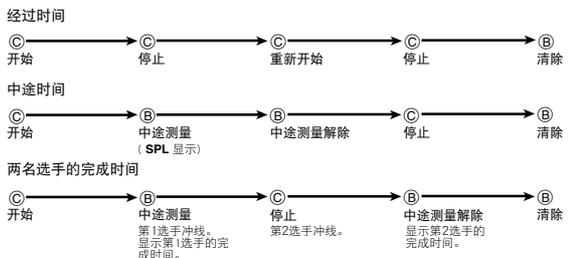
- 在闹铃模式中，用 **E** 钮及 **B** 钮选择整点响报(**SIG**)。
- 按 **C** 钮交替开启(整点响报开启指示符显示)及解除(整点响报开启指示符不显示)整点响报。
- 当整点响报被开启时，整点响报开启指示符会出现在所有模式画面中。

秒表模式



- 秒表模式用于测量经过时间、中途时间及两名选手的完成时间。
- 秒表的显示限度是 23 小时 59 分 59.99 秒。
 - 若不停止秒表，测时会一直不停地进行。到达测时限度时，秒表会再次由 0 开始重新测时。
 - 若不停止秒表，即使退出秒表模式，测时亦会继续进行。
 - 当中途时间在画面中显示时，若退出秒表模式，中途时间会被清除而画面会返回经过时间的测量画面。
 - 本节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须在秒表模式中执行。请按 **D** 钮进入该模式。

如何使用秒表测时



照明

自动照明功能开启指示符



本表的照明采用一块 EL(电子荧光)板，其可点亮整幅显示屏，即使在黑暗中亦可使画面明亮易观。当您把手表表面转向您时，手表的自动照明功能会自动点亮显示画面的照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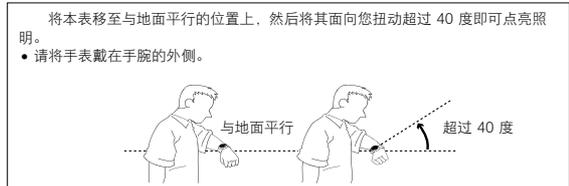
- 自动照明功能必须开启(由自动照明功能开启指示符表示)后才能动作。
- 有关使用照明的其他重要资讯，请参阅“照明须知”一节中的说明。

如何手动点亮照明

- 按 **L** 钮可在任意模式中点亮显示画面的照明。
- 照明持续时间可指定为 1.5 秒或 3 秒。有关详细说明请参阅“如何指定照明持续时间”一节。
 - 无论自动照明功能是否已开启，上述操作都可点亮照明。

关于自动照明功能的说明

自动照明功能开启后，在任意模式中，每当您如下所示转动手腕，照明便会点亮。



警告!

- 在使用自动照明观看手表时，必须确认您目前所在位置的安全。特别是在跑步或进行任何其他有可能导致事故或伤人的行为时，必须特别小心谨慎。注意照明会被自动照明功能突然点亮，请避免使您周围的人受惊或注意力分散。
- 在骑自行车或驾驶摩托车或其他机动车前，必须事先将手表的自动照明功能解除。这是因为自动照明有可能会突然意外点亮，分散您的注意力，而有导致交通事故及严重伤人意外的危险。

如何开启及解除自动照明功能

- 在任意模式中，按住 **L** 钮约两秒钟可交替开启(**AUTO EL** 出现)及解除(**AUTO EL** 消失)自动照明功能。
- 为了防止电池的消耗，自动照明功能将会在开启约六小时后自动解除。需要时请再次执行上述操作重新开启自动照明功能。
 - 自动照明功能开启后，自动照明功能开启指示符(**AUTO EL**)会在所有模式画面中显示。

如何指定照明持续时间

- 在计时模式中，按住 **A** 钮直至秒数位开始闪动。此表示现已进入设定画面。
- 按 **B** 钮在 3 秒(※)与 1.5 秒(◇)间交替选择照明持续时间设定。
- 按 **A** 钮退出设定画面。

参考资料

在此节中我们会讲述更多有关操作本表的详情及技术资料，其中还包括有本表某些功能及特长的使用注意事项。

画面的自动返回

当某数位在画面中闪动时，若不作任何操作经过 2 或 3 分钟，本表会自动保存此时您已作的设定并且退出设定画面。

选择

在各模式及设定画面中，使用 **B** 及 **E** 钮可在画面中切换数据。通常在切换数据时，分别按住此二钮可以进行高速选择。

计时

- 在将秒数复位至 **00** 时, 若秒数值是于 30—59 之间, 在秒数值回至 **00** 的同时, 分数值会加 1。若秒数值是于 00—29 之间, 分数值会保持不变。
- 选用 12 小时制时, **P** (下午) 指示符会出现, 表示正午至下午 11:59 之间的时间。本表不设置指示符表示在午夜至上午 11:59 之间的时间。
- 选用 24 小时制时, 时间会在 0:00 至 23:59 间表示, 此时无指示符显示。
- 年份可在 2000 年至 2039 年间设定。
- 本表内藏有全自动日历, 其可自动调整长短月及闰年的日期。日期一旦设定, 除更换本表的电池之后以外, 无需再次调整。

照明须知

- 本表的电子荧光板经长期使用后会失去照明能力。
- 在直射阳光下, 照明的光亮有可能会难以看清。
- 在照明点亮时, 本表有可能会发出响声。这是由于电子荧光板点亮时的震动所引起, 纯属正常现象, 并不表示本表有故障。
- 当警报(鸣音或震动)动作时, 照明会自动熄灭。
- 频繁使用照明会缩短电池寿命。

自动照明须知

- 将手表戴在手腕的内侧时, 您手臂的摇动或震动会使自动照明功能在不需要的时候频频动作, 点亮照明。为避免电量的消耗, 请在进行会导致照明经常点亮的活动前将自动照明功能解除。



- 若表面相当于地平线向上或向下倾斜超过 15 度, 照明有可能不会点亮。必须保持您的手臂与地面平行。
- 即使让手表表面保持面朝您的状态, 照明亦会在预设照明持续时间(请参阅“如何指定照明持续时间”一节)经过后自动熄灭。
- 静电或磁力会干扰自动照明功能的正常动作。若照明不点亮, 请试将本表转回原位(与地面平行), 然后再次面向您转动。若仍无法点亮, 请将手臂放回您身体的侧边, 然后再提起手臂进行尝试。

- 在某些情况下, 表面转向您后照明要等约 1 秒钟后才会点亮。此属正常现象, 并非表示发生了故障。
- 前后晃动手表时, 您可能会留意到一些很轻微的喀嚓声从手表中发出。这是由于自动照明功能的机械动作所致, 并非表示手表出现了问题。

Sort Table

1	(space)	10	I	19	R	28	0	37	9
2	A	11	J	20	S	29	1	38	—
3	B	12	K	21	T	30	2	39	.
4	C	13	L	22	U	31	3	40	:
5	D	14	M	23	V	32	4	41	/
6	E	15	N	24	W	33	5		
7	F	16	O	25	X	34	6		
8	G	17	P	26	Y	35	7		
9	H	18	Q	27	Z	36	8		

City Code Table

City Code	City	GMT Differential	Other major cities in same time zone
PPG	Pago Pago	-11.0	
HNL	Honolulu	-10.0	Papeete
ANC	Anchorage	-09.0	Nome
LAX	Los Angeles	-08.0	San Francisco, Las Vegas, Vancouver, Seattle/Tacoma, Dawson City
DEN	Denver	-07.0	El Paso, Edmonton
CHI	Chicago	-06.0	Houston, Dallas/Fort Worth, New Orleans, Mexico City, Winnipeg
NYC	New York	-05.0	Montreal, Detroit, Miami, Boston, Panama City, Havana, Lima, Bogota
CCS	Caracas	-04.0	La Paz, Santiago, Port Of Spain
RIO	Rio De Janeiro	-03.0	Sao Paulo, Buenos Aires, Brasilia, Montevideo
--		-02.0	
--		-01.0	Praia
GMT			
LON	London	+00.0	Dublin, Lisbon, Casablanca, Dakar, Abidjan
PAR	Paris	+01.0	Milan, Rome, Madrid, Amsterdam, Algiers, Hamburg, Berlin, Frankfurt, Vienna, Stockholm
CAI	Cairo	+02.0	Helsinki, Istanbul, Beirut, Damascus, Cape Town, Athens
JED	Jeddah	+03.0	Kuwait, Riyadh, Aden, Addis Ababa, Nairobi, Moscow
YHR	Tehran	+03.5	Shiraz
DXB	Dubai	+04.0	Abu Dhabi, Muscat
KBL	Kabul	+04.5	
KHI	Karachi	+05.0	Male
DEL	Delhi	+05.5	Mumbai, Kolkata
DAC	Dhaka	+06.0	Colombo
RGN	Yangon	+06.5	
BKK	Bangkok	+07.0	Jakarta, Phnom Penh, Hanoi, Vientiane
HKG	Hong Kong	+08.0	Singapore, Kuala Lumpur, Beijing, Taipei, Manila, Perth, Ulaanbaatar
TYO	Tokyo	+09.0	Seoul, Pyongyang
ADL	Adelaide	+09.5	Darwin
SYD	Sydney	+10.0	Melbourne, Guam, Rabaul
NOU	Noumea	+11.0	Port Vila
WLG	Wellington	+12.0	Christchurch, Nadi, Nauru Island

- Based on data as of June 2004.